

#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设谏论

□ 何广寿

**摘要:**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的特点有: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立在“共同愿景”的基础上;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属于共同自治伦理;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是他律向自律转变的结果。道德建设原则有:学校教育与个人教育相结合、现实性与虚拟性相结合。实施大学生网络共同体中的道德管理包括:网络共同体道德管理机构的建设、大学生网络共同体中的道德规范制订原则、制订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道德自律。

**关键词:**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设

**作者简介:**何广寿,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广西桂林 5410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西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点课题“研究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化模式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201110602RZ14、桂学位[2011]35号)、广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设研究”(师政科技[2015]10号)的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7)01-0074-03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是指大学生在网络上基于主观或客观上的共同特征所结成的集群形式,是具有共同信念、共同价值、共同目标、共同规范和共同兴趣爱好的大学生网络群体,该共同体是一个有机整体,共同体成员按照共同规范相互对待、相互理性认同。随着网络的发展,必须加强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设,促进网络社会和谐发展。

## 一、根据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构建活动

1.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立在“共同愿景”的基础上。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建立是基于成员之间共同的兴趣、目标和愿望之上的,其共同体道德的建立是引导和把握共同体的内部和谐结构和发展方向,形成自己独特的道德共同体的内涵,因为这种道德是来源于共同的愿景,所以说这种道德不是由外部强加和规定的,因此也就使得这种共同体道德是在网络活动中逐步形成、发展、完善,这种道德一旦形成,应当是共享、稳定、长久和普遍认可的。

2.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属于共同自治伦理。网络共同体道德是大学生在参加网络活动时遵循的行为规范,这种道德是共同体成员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所应承担的责任,在这个网络共同体当中,只有每个成员负起相应的职责,这个共同体才能健康、有

序、和谐地存在和发展。网络共同体道德也是成员对自己和他人评价的标准,当自己的行为与网络共同体道德发生偏离,成员会主动矫正以适应共同体要求,从而使网络共同体道德进行“内化”,它对于具有分散性特点的大学生网络用户来说,必然拥有一种无形的约束力。

3.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是他律向自律转变的结果。大学生在参与网络活动的过程中,首先要遵守网络道德,这是网络活动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但是,在参与网络活动的过程中,大学生之间因为彼此的愿景和目标形成了一个网络共同体,在通过网络共同体学习、生活、娱乐的过程中,人们发现了共同体道德约束的漏洞,因此,共同体成员间默契地产生了一些针对网络共同体本身的道德规范,但是这种规范的前提是遵守网络道德规范,网络共同体道德是由内而外产生的,是一种自发自律的结果,是成员间愿意接受和践行的道德标准,因此,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是他律向自律转变的结果。

## 二、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建设目标和原则

1. 建设目标。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具有共同信念、共同价值、共同规范的且知行合一的大学生网络群体,以区别于一般的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以提高高校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

水平,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 建设原则。大学生网络共同体主要是由大学生组成的,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道德教育内容也是由大学生的成长规律和道德教育的规律确定的。因此,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建设原则也要符合大学生的特点和教育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实事求是的特点,符合实践发展的规律。由于现实又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教育的原则也具有相对性。

第一,学校教育和个人教育相结合原则。学校教育离不开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德育工作队伍,在网络的冲击下,建设和培养一支马克思主义理论扎实、熟悉网络传播的队伍迫在眉睫。这支队伍应该符合这些要求:首先,具有马克思主义价值观、道德观,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深厚,熟悉网络传播;其次,对工作有热忱,对学生有爱心,对事情具备敏锐度,思维敏捷,反应迅速,能够针对网络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反应,进行处理;再次,具有较高的网络技术水平,懂得网络传播,有一定的传播理论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这支队伍是学校教育的主力军,他们能够主动抢占网络的制高点,在网上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可以开发适合网络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电子教材,使教材更符合网络实际和学生特点,增强理论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这支队伍还能够建立电子刊物,向大学生推荐优秀网站,开辟专栏,讨论热点问题,及时帮助大学生答疑解惑。个人教育主要是为了实现大学生的“自律”,康德曾指出“自律原则是唯一的道德原则”,“慎独”作为道德修养的有效途径,对于培养大学生的自律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慎独”突出了大学生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感,要求大学生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和义务,同时能够使大学生在对自身行为的自控过程中逐步把群体规范内化为自身的道德需求。

第二,现实性与虚拟性相结合。大学生网民是一个社会人,有现实的身份和地位,他们要遵循现实社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所以,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建设要坚持现实性原则。大学生除了进行现实的交往活动,在网络社会中也有一定的身份和活动,网络德育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需要一定的网络规范准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虚拟性原则体现的就是大学生网民在网络上必须要遵循的网络道德、网络法律法规。物理空间替代不了虚拟空间,虚拟空间也替代不了物理空间,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建设要关注两个空间,坚持现实性和虚拟性的有机统一。

### 三、实施大学生网络共同体中的道德管理

1. 网络共同体道德管理机构的建设。在大学生网络活动的过程中,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企业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贯穿各个层次、覆盖各个领域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企业互动的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管理系统。

家庭。学生在上初中和高中阶段学习压力较大,家长为让子女专心学习,对于上网多采取“堵”的方式,没有很好地引导子女健康上网,没效地利用网络资源,子女上大学后,因为大学管理相对宽松,大学生的自由时间较多,网络道德失范现象更容易发生。所以家庭应理性引导子女,让子女心怀责任感,增强网络的自律能力。

学校。应整合资源,加强网络设备的配置和提高相关人员的网络技术水平,打造一支懂网络技术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生工作队伍。在新的形势下,学生工作队伍既要引导广大学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又要加强学生公民道德教育,使他们养成遵守和维护道德规范的责任感,在此基础上,学生工作队伍也要深入了解网络技术和网络特征,及时解决学生在网络中的失范行为,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有成效地对大学生开展网络道德教育工作。

社会。社会应形成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对破坏网络道德规范的行为应给予批评和指责,对维护和改善网络道德规范的行为给予奖励,让网民懂得网络失范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络道德监督监控体系,维护网络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企业。作为网络技术企业,应对治理网络道德失范行为提供技术支持,企业虽然是以盈利为目的,但是企业也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加强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支持是治理和管控网络道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中的道德规范制订原则。首先,现实性和虚拟性有机统一。虽然大学生参与的是网络活动,但是他们本身是现实社会的人,因此,所开展的网络活动并没有改变其在现实社会中的身份,所以要遵守现实社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在网络中,网络主体是虚拟的,他们在网络活动过程中是通过虚拟的方式进行,这也说明,在网络道德规范的制订过程中要有一套虚拟的网络准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只有将现实性和虚拟性两者有机结

合才能使大学生在网络共同体活动中实现网上行为和网下行为的统一。

其次,世界性和民族性相统一。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的基础上,借鉴当代世界网络道德的文明成果,努力开拓符合自身发展的网络道德之路。要发扬优良道德传统,将其与网络相结合,使其融入网络道德体系当中,使网络共同体德育体系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富有中国特色。同时,中国大学生网络共同体道德又要面向世界,进一步与世界网络共同体道德相接轨,使其融入其中。网络共同体德育的民族性,是指网络共同体德育主体的民族性,即要体现和反映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理念及其活动方式、规律和特点,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网络共同体道德。

再次,主导性与多样性有机统一。在网络共同体道德当中要坚持网络德育内容的主导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指的不是网络共同体道德的具体要求,而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它反映的是一种价值取向、一个发展方向。网络共同体德育内容的主导性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中国梦”等重要思想作为网络共同体道德的指导思想。多样性可以保证主导性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因为网络共同体的形成是基于共同体成员间的兴趣、爱好等一致性而形成,各个共同体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和特殊性,因此,每个网络共同体的道德内容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呈现出一种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又是在主导性原则的指导下形成,多样性体现的也是网络共同体道德的具体性。

3. 制订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道德原则和舆论压力能够在道义上约束和规范人的行为,却不能惩罚不法行为,要真正遏制网络道德失范和网络犯罪现象,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网络行为的重要方式,只有用以法律为主导的前提下的他律来带动网络道德自律,才能保证网络健康文明的发展方向,才能使网络发展从无序到有序,引导人们形成良好自觉的网络道德观,自觉约束自己的网络行为,切实履行维护网络空间秩序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政府和立法部门应该加强关于互联网的监管和立法,规范和净化网络行为和网络环境。制订和完善网络管理基本法律和规章制度,完善网络行为违法的责任认定,解决我国现有网络迅速发展和网络管理立法不健全两者之间的矛盾,使网络世界透明化、规范化,做到

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同时,作为大学生更应该知法、懂法和守法,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提高自己的网络道德水平。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身份认证技术、加密技术、分级管理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等新技术,加强对互联网实时监管,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不良的网站进行查封,净化大学生的上网环境。

4. 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道德自律。网络道德的社会利益本质是从网络道德社会性角度来揭示网络道德的,网络道德的社会需要本质是从道德主体的人性或主体性角度来揭示网络道德的,而网络道德规范的本质则是从网络道德自身特性的角度来揭示网络道德的。网络道德是社会规范之一。规范是一个含义极为广泛的社会学概念,包括纪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等。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人与规范之间的关系不是有或者无的问题,而是人如何去践行和遵守的问题。大学生网络共同体的道德是每一个参与网络共同体活动的大学生都必须践行和遵守的,网络共同体道德规范和约束是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在“他律”阶段中,道德主体遵守道德行为是被动的不自觉的,道德此时作为一种外部强加力量起到约束作用。当人们为满足自身的利益、需要自觉地遵守道德要求,担负起道德责任和义务,自觉地规范自己、检验自己、规范自己的时候,人们已经从他律阶段进入到自律阶段。网络共同体道德自律的重要表现形式是能够“慎独”,对于大学生网络共同体来说,遵守和践行网络共同体道德需要“慎独”,培养意识,形成习惯。网络共同体道德主体,通过自我的解析、学习与实践,认识到网络社会的发展方向,认识到自己的道德需要,认识到自己的权利、责任与义务,通过自我觉悟,发现、矫正自己有违网络道德规范的行为,并从中改进自己、规范自己、践行网络共同体道德规范,提升个人思想道德品质,这样就可达到自律。

#### 参考文献:

- [1] 涂小雨.治理网络道德失范的路径选择[N].光明日报,2007-11-18.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徐建秋